

关于今冬明春电力保供新建“光伏+储能” 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华中能源监管局，国网西藏电力公司、西藏电力交易中心：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明确今冬明春电力保供新建“光伏+储能”项目上网电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2022 年备案新建“光伏+储能”保供项目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的，上网电量结算电价按每千瓦时 0.353 元执行，电力保供项目优先调度，支持“光伏+储能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